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土地收储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署土地收储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事项已经公司四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土地收储及房屋征收补偿费用总额为9.79亿元，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上述补偿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收益造成重大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应流股份关于子公司签署土地收储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了进一步支持公司发展，优化城区功能布局，改善城区人居环境，提高城市品位，加快省级新基地建设，促进工业园区向集聚区聚集，应流股份公司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铸造”）、安徽应流航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航源”）、霍山远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远智”）决定根据霍山县衡山镇淠河西路96号的工厂，并签署《土地收储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其中涉及：

（一）应流铸造土地使用权（248,785.42平方米），房屋建筑物（186,321.66平方米），设备及其他资产等。补偿金额为人民币柒亿壹仟玖佰捌拾伍万零玖仟元（¥73,915.09万元）；

（二）应流铸造土地使用权（42,456.68平方米），房屋建筑物（42,819.65平方米），设备及其他资产等。补偿金额为人民币柒仟伍佰肆拾肆仟肆佰元（¥7,540.44万元）；

（三）应流航源设备及其他资产等。补偿金额为人民币柒仟壹佰肆拾柒万陆仟元（¥5,147.60万元）；

（四）应流航源土地使用权（70,420平方米）、房屋建筑物（32,674.02平方米），设备及其他资产等。补偿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壹仟壹佰叁拾万肆仟陆佰元（¥11,230.46万元）。

二、土地收储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应流铸造

1、甲方：霍山县人民政府 乙方：应流铸造

2、收储资产位于衡山镇淠河西路96号，包括248,785.4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186,321.66平方米房屋建筑物，设备及其他资产；

3、双方一直同意本协议约定的收储资产总价款为人民币73,915.09万元；

4、甲方同意乙方厂区截止2022年6月30日前搬迁完毕，乙方保证甲方所收储的土地，地面资产均无抵押且与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相符；

5、甲方负责筹集上述拆迁补偿资金，根据乙方资产移交进度，由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6、甲方负责协调霍山经济开发区为乙方提供“退城进园”项目工业用地；

7、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

（二）应流铸造

1、甲方：霍山县人民政府 乙方：应流铸造

2、收储资产位于衡山镇淠河西路96号，包括42,456.6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42,

819.65平方米房屋建筑物、设备及其他资产；

3、双方一直认可本协议约定的收储资产总价款为人民币7,540.44万元；

4、甲方同意乙方厂区截止2022年6月30日前搬迁完毕，乙方保证甲方所收储的土地，地面资产均无抵押且与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相符；

5、甲方负责筹集上述拆迁补偿资金，根据乙方资产移交进度，由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6、甲方负责协调霍山经济开发区为乙方提供“退城进园”项目工业用地；

7、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

（三）应流铸造

1、甲方：霍山县人民政府 乙方：应流铸造

2、收储资产位于衡山镇淠河西路96号，包括70,42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32,

6740.02平方米房屋建筑物，设备及其他资产；

3、双方一直认可本协议约定的收储资产总价款为人民币11,230.46万元；

4、甲方同意乙方厂区截止2022年6月30日前搬迁完毕，乙方保证甲方所收储的土地，地面资产均无抵押且与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相符；

5、甲方负责筹集上述拆迁补偿资金，根据乙方资产移交进度，由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6、甲方负责协调霍山经济开发区为乙方提供“退城进园”项目工业用地；

7、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

（四）应流铸造

1、甲方：霍山县人民政府 乙方：应流铸造

2、收储资产位于衡山镇淠河西路96号，包括70,42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32,

6740.02平方米房屋建筑物，设备及其他资产；

3、双方一直认可本协议约定的收储资产总价款为人民币11,230.46万元；

4、甲方同意乙方厂区截止2022年6月30日前搬迁完毕，乙方保证甲方所收储的土地，地面资产均无抵押且与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相符；

5、甲方负责筹集上述拆迁补偿资金，根据乙方资产移交进度，由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6、甲方负责协调霍山经济开发区为乙方提供“退城进园”项目工业用地；

7、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

（五）应流铸造

1、甲方：霍山县人民政府 乙方：应流铸造

2、收储资产位于衡山镇淠河西路96号，包括42,456.6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42,

819.65平方米房屋建筑物、设备及其他资产；

3、双方一直认可本协议约定的收储资产总价款为人民币11,230.46万元；

4、甲方同意乙方厂区截止2022年6月30日前搬迁完毕，乙方保证甲方所收储的土地，地面资产均无抵押且与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相符；

5、甲方负责筹集上述拆迁补偿资金，根据乙方资产移交进度，由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6、甲方负责协调霍山经济开发区为乙方提供“退城进园”项目工业用地；

7、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

（六）应流铸造

1、甲方：霍山县人民政府 乙方：应流铸造

2、收储资产位于衡山镇淠河西路96号，包括42,456.6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42,

819.65平方米房屋建筑物、设备及其他资产；

3、双方一直认可本协议约定的收储资产总价款为人民币11,230.46万元；

4、甲方同意乙方厂区截止2022年6月30日前搬迁完毕，乙方保证甲方所收储的土地，地面资产均无抵押且与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相符；

5、甲方负责筹集上述拆迁补偿资金，根据乙方资产移交进度，由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6、甲方负责协调霍山经济开发区为乙方提供“退城进园”项目工业用地；

7、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

（七）应流铸造

1、甲方：霍山县人民政府 乙方：应流铸造

2、收储资产位于衡山镇淠河西路96号，包括42,456.6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42,

819.65平方米房屋建筑物、设备及其他资产；

3、双方一直认可本协议约定的收储资产总价款为人民币11,230.46万元；

4、甲方同意乙方厂区截止2022年6月30日前搬迁完毕，乙方保证甲方所收储的土地，地面资产均无抵押且与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相符；

5、甲方负责筹集上述拆迁补偿资金，根据乙方资产移交进度，由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6、甲方负责协调霍山经济开发区为乙方提供“退城进园”项目工业用地；

7、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

（八）应流铸造

1、甲方：霍山县人民政府 乙方：应流铸造

2、收储资产位于衡山镇淠河西路96号，包括42,456.6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42,

819.65平方米房屋建筑物、设备及其他资产；

3、双方一直认可本协议约定的收储资产总价款为人民币11,230.46万元；

4、甲方同意乙方厂区截止2022年6月30日前搬迁完毕，乙方保证甲方所收储的土地，地面资产均无抵押且与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相符；

5、甲方负责筹集上述拆迁补偿资金，根据乙方资产移交进度，由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6、甲方负责协调霍山经济开发区为乙方提供“退城进园”项目工业用地；

7、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应流铸造

1、甲方：霍山县人民政府 乙方：应流铸造

2、收储资产位于衡山镇淠河西路96号，包括42,456.6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42,

819.65平方米房屋建筑物、设备及其他资产；

3、双方一直认可本协议约定的收储资产总价款为人民币11,230.46万元；

4、甲方同意乙方厂区截止2022年6月30日前搬迁完毕，乙方保证甲方所收储的土地，地面资产均无抵押且与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相符；

5、甲方负责筹集上述拆迁补偿资金，根据乙方资产移交进度，由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6、甲方负责协调霍山经济开发区为乙方提供“退城进园”项目工业用地；

7、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应流铸造

1、甲方：霍山县人民政府 乙方：应流铸造

2、收储资产位于衡山镇淠河西路96号，包括42,456.6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42,

819.65平方米房屋建筑物、设备及其他资产；

3、双方一直认可本协议约定的收储资产总价款为人民币11,230.46万元；

4、甲方同意乙方厂区截止2022年6月30日前搬迁完毕，乙方保证甲方所收储的土地，地面资产均无抵押且与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相符；

5、甲方负责筹集上述拆迁补偿资金，根据乙方资产移交进度，由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6、甲方负责协调霍山经济开发区为乙方提供“退城进园”项目工业用地；

7、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应流铸造

1、甲方：霍山县人民政府 乙方：应流铸造

2、收储资产位于衡山镇淠河西路96号，包括42,456.6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42,

819.65平方米房屋建筑物、设备及其他资产；

3、双方一直认可本协议约定的收储资产总价款为人民币11,230.46万元；

4、甲方同意乙方厂区截止2022年6月30日前搬迁完毕，乙方保证甲方所收储的土地，地面资产均无抵押且与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相符；

5、甲方负责筹集上述拆迁补偿资金，根据乙方资产移交进度，由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6、甲方负责协调霍山经济开发区为乙方提供“退城进园”项目工业用地；

7、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应流铸造

1、甲方：霍山县人民政府 乙方：应流铸造

2、收储资产位于衡山镇淠河西路96号，包括42,456.6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42,

819.65平方米房屋建筑物、设备及其他资产；

3、双方一直认可本协议约定的收储资产总价款为人民币11,230.46万元；

4、甲方同意乙方厂区截止2022年6月30日前搬迁完毕，乙方保证甲方所收储的土地，地面资产均无抵押且与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相符；

5、甲方负责筹集上述拆迁补偿资金，根据乙方资产移交进度，由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6、甲方负责协调霍山经济开发区为乙方提供“退城进园”项目工业用地；

7、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三）应流铸造

1、甲方：霍山县人民政府 乙方：应流铸造

2、收储资产位于衡山镇淠河西路96号，包括42,456.6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42,

819.65平方米房屋建筑物、设备及其他资产；

3、双方一直认可本协议约定的收储资产总价款为人民币11,230.46万元；

4、甲方同意乙方厂区截止2022年6月30日前搬迁完毕，乙方保证甲方所收储的土地，地面资产均无抵押且与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相符；

5、甲方负责筹集上述拆迁补偿资金，根据乙方资产移交进度，由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6、甲方负责协调霍山经济开发区为乙方提供“退城进园”项目工业用地；

7、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四）应流铸造